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100 年法規測驗

【學校組】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計 30 分）

- 【 X 】 1. 各機關在修訂編制表時，為吻合現職人員官等職等，可以忽略各機關總員額中各官等職等之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
- 【 ○ 】 2.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擔任同陞遷序列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得不受擔任現職滿 1 年規定之限制。
- 【 X 】 3.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 1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其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不包括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在內。
- 【 X 】 4.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一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本題送分】**
- 【 ○ 】 5. 普通考試及格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且以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5 級後，可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 X 】 6. 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三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 X 】 7. 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配合學校學期制及學生受教權，除首次申請依事實發生時起申請外，再次申請或首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迄日，均應配合學期制。
- 【 X 】 8. 教師於 99 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不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中有關事、病假之計算，但因安胎需要請病假已達延長病假者不適用。
- 【 X 】 9. 天然災害發生時，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通報前，如因情況特殊，各鄉鎮市首長得逕自發布其轄區內所有機關學校停止辦公及上課。
- 【 X 】 10. 校長覆核所屬教師成績考核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單位主管重予考核。
- 【 X 】 11.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為限，但因進修需要得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等方式從事進修活動。
- 【 X 】 12. 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因工作壓力太大、導致身心俱疲選擇自殺，依法可辦理病故撫卹。

- 【 X 】 13. 張科員 4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於 75 年 1 月 1 日初任公職，身心健康但因生涯規劃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自願退休，他可以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並且支領三節慰問金。
- 【 ○ 】 14. 為鼓勵生育，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 【 ○ 】 15. 蔡老師將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當年度他將可領到 7/12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及 5/12 個月年終慰問金。

二、選擇題（每題 2 分，共計 50 分）

- 【 2 】 1. 修編案經考試院備查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 (1) 10 日 (2) 30 日 (3) 2 個月 (4) 3 個月內辦理。
- 【 1 】 2. 法規明定自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布施行，請問自何時發生效力？ (1) 100 年 6 月 27 日 (2) 100 年 6 月 28 日 (3) 100 年 6 月 29 日 (4) 100 年 6 月 30 日。
- 【 4 】 3. 依 9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人事主管職期應自何時起算？假設實際到職日為 100 年 6 月 27 日，則 (1) 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算 (2) 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算 (3) 自 100 年 6 月起算 (4) 自 100 年 7 月起算。
- 【 2 】 4. 人事主管人員職期，一任幾年？ (1) 2 年 (2) 3 年 (3) 4 年 (4) 5 年。任滿一任，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 【 1 】 5.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 為該協會之代表。
- 【 2 】 6. 外補甄選時，公告徵才訊息至少需 (1) 2 天 (2) 3 天 (3) 5 天 (4) 7 天。
- 【 3 】 7. 以下何者正確：(1)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票選委員。(2) 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甄審委員之票選委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3)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4) 以上皆不正確。
- 【 4 】 8. 下列何者可取得護理師之任用資格：(1) 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職業證書者。(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職業證書者。(3)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職業證書者。(4) 以上皆是。
- 【 3 】 9. 公務員非因貪污治罪條例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確定，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一年及緩刑者，服務機關應採取以下何種作為：(1) 先予停職。(2) 召開考績會依決議再作處理。(3) 應立即予以免職。(4) 移送懲戒必要時先予停職。
- 【 1 】 10. 李三現職銓敘審定經建行政職系，前曾審定土木工程職系，其具委任升薦任官等考試資格，報考該考試時，其可以報考 (1) 經建行政類科 (2) 建築工程類科 (3) 一般行政類科 (4) 以上皆可。
- 【 4 】 11. 以下何者正確：(1) 學校護理師出缺，可約聘或約僱職務代理人 (2) 學校護士請假，僅得約僱職務代理人 (3) 學校護理師請假，僅得約聘職務代

理人(4)以上皆正確。

- 【 4 】 12. 下列條件何者可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2) 依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審定有案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4) 以上皆可。
- 【 1 】 13. 依本府所訂代理教師敘薪規定，以下何者正確：(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教師證書者，以 190 元敘薪。(2)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以 245 元敘薪。(3)國小特教代理教師，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 190 元敘薪。(4)以上皆正確。
- 【 3 】 14. 以下何者錯誤：(1)如有統籌辦理所屬機關之甄審事宜者，其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不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 (2) 學校教師兼組長如具受考公務員之監督考核權者可擔任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3)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得擔任票選委員(4)以上皆正確。
- 【 3 】 15.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 (1) 4 條 1 款或申誡以上 (2) 4 條 2 款或申誡以上 (3) 4 條 3 款或申誡以上 (4) 4 條 3 款或記過以上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 4 】 16. 有關公務人員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1) 應請假 (2) 應在下班時間 (3) 不可帶領遊行 (4) 不得參加。
- 【 1 】 17. 公務人員每年准給家庭照顧假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家庭照顧假及其他事假合併計算後之總日數如逾 5 日者，其超過部分如何辦理？ (1) 按日扣除俸 (薪) 給 (2) 家庭照顧假 7 日以內不扣俸 (薪) 給 (3) 不得同意請假 (4) 以上皆非。
- 【 3 】 18.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下列何者為得提起復審而非提起申訴事項？ (1) 記過 (2) 考績考列乙等 (3) 年終工作獎金 (4) 考績考列丙等。
- 【 2 】 19. 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敘述，何者為非：(1)陳專員現已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合格實授，並於 100 年 5 月調任薦任第 8 職等科長，其主管加給應支 8 職等。(2)權理人員之技術或專業加給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3)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加給照常支給。(4)扣薪事假，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 【 3 】 20.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依法退休或資遣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2)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未

再任加保者，可於5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3)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0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4)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時，其若再依法退休(職)，其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相關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 2 】 21. 張三於100年5月20日上班途中闖越鐵路平交道不幸亡故，依100年1月1日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其遺族得申請：(1)因公撫卹。(2)意外死亡撫卹。(3)不得辦理撫卹。(4)加發一次撫卹金百分之十。
- 【 3 】 22.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之敘述，何者有誤？(1)費率為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12%至15%。(2)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3)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選擇自付全額費用以併計年資。(4)補繳義務役及替代役年資之基金費用由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
- 【 4 】 23. 李技士於100年1月2日年滿55歲，申請於100年7月16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10年6個月、新制施行後年資核定16年1個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核給月退休金50%。(2)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核給月退休金34%。(3)核給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19個基數。(4)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 2 】 24. 有關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問金)之敘述何者為非？(1)當年度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有減少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2)年度中離職者，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機關工友並准繼續支領月退休金者，得兼領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慰問金。(4)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最高給與95%。
- 【 1 】 25. 有關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被保險人加保年資需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為養育三足歲以下雙胞胎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得請領2人之津貼。(3)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月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4)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

三、簡答題（每題 5 分，共計 20 分）

1. 小惠是人事處今年 3 月份放榜之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筆試正額錄取人員，請問：

(1) 小惠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報到通知公文，請問她應何時報到？您會建議小惠何時報到？為什麼？（3 分）

(2) 實務訓練期間有哪些權益應告知？至少應寫出二項。（2 分）

答：(1) 應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如於 3/31 前報到，且於 7/30 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100 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

(2) ※比照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俸給

※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依比例計算，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保、健保及支給遺族撫慰金。

※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

2. 請敘述職務出缺 1 名辦理公開甄選（有候補 1 名）至發佈派令之流程或必須辦理之事項。（請至少敘明必要之 5 項流程或事項，每項給 1 分）

答：（劃底線為必有之答案）

（1）簽請首長決定外補。

（2）公開甄選條件上網公告，公告 3 日以上（人事行政局為必須列出之網站）。

（3）收件截止必須明確為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送達。

（4）公告中必須載名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

（5）簽請首長交付甄審會。

（6）所有參加甄選人員均須列冊提甄審會。

（7）甄審會排定名次後，將前 3 名簽請首長圈定遞補。

（8）商調。

（9）發佈派令（或以派免建議函報縣府發佈）。

3. 公務人員某甲 100 年休假日數 21 日，且已全數休畢，休假情形如下：國內休假 7 日（休假第 1 天、第 7-9 天、第 16-18 天），國外休假 14 日（休假第 2-6 天、第 10-15 天、第 19-21 天），某甲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有案為第 7-9 天（3 日），請問某甲 100 年得請領幾日休假補助費？

答：先扣除強制休假 14 日（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休假日數，應納入應休畢日數計算），尚餘有國內休假 4 日，故某甲 100 年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2,400 元（4 日×600 元=2,400 元）。

4. 小馬民國 3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申請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以下是小馬提供給人事人員的任職資料：

(1) 55 年 1 月至 56 年 12 月服義務役 2 年

(2) 57 年 9 月 1 日至 58 年 6 月 30 日擔任開心國小懸缺代理教師 10 個月

(3) 58 年 7 月 1 日至 66 年 12 月擔任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 8 年 6 個月

(4) 72 年 5 月 1 日考試分發至快樂公所擔任村幹事服務迄今。

請問小馬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之任職年資分別是多少？小馬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答：(1) 新制施行前年資採計 18 年 7 個月、新制施行後採計 16 年 1 個月

(2) 否。